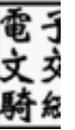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裕嘉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 2212
傳真：02-23884245
電子信箱：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303501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張○忠與養母訂立收養契約後，法院裁定確定前，自行改從生母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其法律效力如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2年9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20313333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78條第1項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」所稱「維持原來之姓」，係指養子女維持收養關係發生前其本生父或母之姓。又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：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收養乃發生身分上關係之行為，收養關係如未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，則不發生效力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：「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聲請人及第115條第2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，而本於該認可裁定之效力，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，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，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



(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參照)。

三、本件依來函所載，張○忠與養母於102年6月11日訂定收養契約，法院於同年7月26日裁定認可，同年9月2日確定，而張○忠於同年7月31日申請改從生母姓之時，前揭認可裁定固尚未確定，故收養關係尚未發生，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亦尚未停止；惟認可裁定確定後，張○忠與養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，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已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停止，故張○忠於認可裁定確定後僅得從收養者之姓（即「林」姓）或維持原來之姓（即收養契約成立前之「張」姓）。又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，…，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」係適用於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，本案情形自不適用之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電
交
2014-01-29
12:06:09
章